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汇总**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汇总**

项目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二条** 乙方需完成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汇总工作，该研究的核心内容包括：林地数据库属性检查、图形检查与修正；林地变更数据界线拼接边缘处理；数据统计汇总以及图件制作；省级工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国家级验收并上报。

提交的成果：

(1) 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省级质量检查报告、海南省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省级质量检查报告。

(2) 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数据库、森林资源现状数据库、森林资源变化数据库。

(3) 海南省 2019 年森林督查自查报告、海南省 2019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第三条** 本次技术服务费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535000.00 元）**。

技术服务费的拨付办法：双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给定金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元）** 即总经费的 50%；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技术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 10 天内，将技术服务费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267500.00 元）** 即总经费的 50% 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作为项目经费支付的凭证。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按规定按期如数付给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
- 3、上级单位对项目技术服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技术服务费。
- 4、维护乙方的项目技术服务成果，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有关项目技术服务批准文件内容，技术经济协议和项目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 2、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报告纸质版 5 份，矢量图成果光盘 2 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 3、乙方对项目技术服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 4、乙方交付项目技术服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任务范围，甲方请求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 5、项目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甲方提供有困难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协助甲方搜集整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对有关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6、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 2、因项目技术服务错误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项目技术服务费外，还应赔偿直接损失部分等额技术服务费给甲方。
- 3、因甲方数据提交不及时或反复修改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4、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必要的资

料和工作条件而造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技术服务文件，乙方交付项目技术服务文件的日期顺延，并照收原项目技术服务费。另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5、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技术服务文件，应另行增加项目技术服务费用。

6、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仍继续生效，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一个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部门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甲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时，本合同即行停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80 号  
开户银行：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桂林下路 14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红城湖支行

账 号：  
电 话：0898-65379923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8 月 19 日

账 号：21-274001040007384  
电 话：0898-36396761  
传 真：0898-65369272  
签约日期：2019年 8 月 19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 3A01 室  
电 话：0898-66724435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 8 月 20 日